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號

原告 鄭祖營

被告 炬嘉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紹杰即李鑫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8日15時40分於本院簡易
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